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9日在嵊州市五合东路二号盛泰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磊、徐颖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磊、徐颖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予董事会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预留授予权益的分配方案（包括时间安排）、解锁方案、剩余份额的处置等事项；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磊、徐颖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监事会2024年10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9日在嵊州市五合东路二号盛泰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达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7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嵊州五合东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8日

至2024年1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10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38	盛泰集团	2024/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登记

(四) 登记地点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公司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盛泰集团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鸿斌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证券代码：605138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四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后续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周期等多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35人（不含预留份额），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盛泰集团A股普通股股份，合计不超过1,208.5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55,556.23万股的2.18%。其中首次受让1,066.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88.20%；预留142.56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11.80%。预留份额暂由公司董事长徐磊先生代为持有并先行出资垫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63元/股。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4个月、26个月、3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采用自行管理模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盛泰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盛泰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外，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35人（不含预留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万份）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拟持有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张鸿斌	董事会秘书	26.3000	0.83%	10.0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134人）		2,777.2800	87.38%	1,056.00
首次授予份额合计		2,803.5800	88.20%	1,066.00
预留份额		374.9328	11.80%	142.56
合计		3,175.5128	100.00%	1,208.56

注：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在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前，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管理委员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磊先生的儿子徐浩文先生。徐浩文先生在公司作为核心管理人员，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当前以及潜在价值的认可，有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以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公司认为徐浩文先生作为持有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42.56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11.80%。预留份额暂由公司董事长徐磊先生代为持有并先行出资垫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

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持有人、预留份额购买价格、解锁条件及时间安排等）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考虑到代持预留份额对徐磊先生产生资金占用影响，未来权益授出后，应返还代持人所垫付的出资金额加上相应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代持人相应出资金额的利息），如返还代持人后仍存在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获授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三)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208.5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55,556.23万股的2.18%。其中首次受让1,066.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88.20%；预留142.56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11.80%。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盛泰集团A股普通股股份。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5日起，公司此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7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78.43万股至614.94万股。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发布《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085,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4.4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0.9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63元/股。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①本计划首次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63元；

②本计划首次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50元。

首次向持有人授出权益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价格同前述购买价格。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在不低于前述购买价格的前提下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3、购买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所示：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②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③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④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⑤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4、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在参考了相关政策、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上市公司案例基础上而确定，同时建立了相应的考核体系，在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均设置了相应考核目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励员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4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批次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4个月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6个月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8个月	30%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额外锁定期，额外锁定期根据持有人的自愿承诺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每批次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分配当期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权益份额。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额外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进行出售，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持有人自行处置。如未来受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在二级市场出售该部分权益份额，并按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的比例，分配给相应持有人。

(3)满足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在额外锁定期内发生本员工持股计划“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规定的异动情形，不影响每批次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有的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权益份额的解锁与分配事宜。

3、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将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批次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或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2026两年累计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31.00%
第三个解锁期	2027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10%或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2026、2027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264.10%，且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部分所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相关权益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或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若递延一年后仍未达到原定业绩考核目标，则持有人当期不能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该资金额为限，按照未解锁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持有人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的比例，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所示：

考核结果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6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个人不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份额放入预留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由公司回购注销或在二级市场售出。

六、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等的安排。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自行终止。

2、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若需提前终止的，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没有其他规定，或相关法律没有明确要求，在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权益份额将分以下情况处理：

(1)发生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所规定的需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的相关权益份额的情形后，管理委员会有权将相关份额放入预留份额或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2)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4、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处置办法如下：

(1)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锁定期届满且已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份额不作变更，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持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且有权要求持有人按变更职务后的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若激励对象因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职务，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

(2)持有人发生以下情形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锁定期届满且已完成解锁条件的份额不作变更，需持有至当期股票卖出变现后清算退出，按持有比例对应分配金额退出。

①持